

壹、案由：雲林縣政府函送：所屬土庫鎮鎮長陳慶助任職期間，兼任五豐農產行、正家建材行及慶大建材行負責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雲林縣土庫鎮鎮長陳慶助，雖登記為五豐農產行、正家建材行及慶大建材行負責人，惟查無營業事實，尚難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。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10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銓敘部98年8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62321號函釋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之「經營」與「投資」兩者，……其中「經營」係指規度謀作之意，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，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。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9月25日104年度鑑字第13181號議決書議決意旨略以：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」，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，應實質認定，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，縱無法定登記名義，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；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，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，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，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。

- 二、查有關五豐農產行、正家建材行及慶大建材行等3家商號商業登記情形如下：

- (一)五豐農產行，所在地址：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下庄19號，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100年6月15日核准設立，獨資，負責人陳慶助，經雲林縣政府104年4月24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058719號函准予自104年4月23日起登記歇業。

(二)正家建材行，所在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立仁里林森路2段304號1樓，資本額6,000元，78年12月5日核准設立，獨資，負責人陳慶助，經雲林縣政府104年5月26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075129號函准予自104年5月25日起登記歇業。

(三)慶大建材行，所在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正心里建國1路133之8號，資本額6,000元，68年11月7日核准設立，獨資，負責人陳慶助，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4年5月12日高市經發商字第10460707900號函准予自104年5月8日起登記歇業。

三、次查，有關五豐農產行、正家建材行及慶大建材行之營業狀態如下：

(一)五豐農產行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104年12月29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1042905082號函說明略以：

1、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，五豐農產行於104年4月23日辦理一般註銷，該商號營業稅核定為按特種稅額計算查定課徵之營業人，每月查定銷售額○4,545元（未達起徵點），無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歸課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。……無其與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交易之申報資料。

2、次按所附「營利事業所得稅-小營所核定資料」顯示，該商號103年度小規模銷售額合計○54,540元，小規模所得額合計○2,727元。

(二)正家建材行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4年12月25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42015347B號函說明略以：「……經查營業稅稅籍管理系統尚無該營業人營業（設籍）登記資料」。

(三)慶大建材行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12月30日財高國稅苓銷字第1042406163號函說明略以：「旨揭商

號稅籍資料於68年10月15日辦理營業設立登記，75年3月1日起擅自歇業他遷不明，並未辦理停業、歇業登記，亦未經命令停止營業」。

四、雲林縣土庫鎮鎮長陳慶助於105年4月15日接受本院詢問時，說明略以：「五豐農產行部分，是因為我舅舅送我一台貨車，因辦理登記貨車過戶，一定要有行號，所以我於96年申請五豐農產行。後來我把五豐農產行停掉，但監理站通知說五豐農產行停掉後，車子登記就會註銷，所以我於100年又重新去辦理登記五豐農產行，直到卡車壞掉後，有去註銷卡車跟五豐農產行。後來我擔任鎮長，又接到通知不能擔任商號負責人，就於104年4月趕快去把行號都停掉」、「我有去問稅捐處，他說五豐農產行營業稅，是依我登記卡車CC數計算，是用小規模營業查定課徵，我只有用卡車載自己的農產品、肥料，沒有在營業。卡車3000多CC，因為要載農產品，沒有營業。那是我舅舅送給我的，要去監理站辦登記，監理站說要有行號才能辦過戶。那台車101年就去註銷了」、「有關103年你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所得類別營利部分，列有五豐農產行所得額○2,727元部分，我並不曉得，沒注意到」；又「68年時我在高雄做建材生意，71年時我被廠商倒錢，所以慶大建材行作不下去，就沒做了。後來到虎尾租屋開正家建材行，因我長輩相繼過世，85年我又回到老家土庫下庄路這邊做事，後來選舉，就是土庫這邊。其實我還有一家叫正榮，是在85年或86年間左右辦理歇業，跟正家一起辦歇業，兩家就在隔壁。所以後來又告知我說正家沒有辦歇業，104年我才趕快再去辦歇業。」

五、查本案五豐農產行之營業稅核定，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104年12月29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

1042905082號函說明，該商號為按特種稅額計算查定課徵之營業人，每月查定銷售額○4,545元（未達起徵點），無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歸課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。又所附「營利事業所得稅-小營所核定資料」顯示，該商號103年度小規模銷售額合計○54,540元，小規模所得額合計○2,727元。按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依查定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，主管稽徵機關應依營業費用除以費用率，計算其每月銷售額，因此所謂「查定銷售額」，並非為商號實際營業之銷售額。另參據陳慶助所稱，其係為辦理親戚贈與貨車之車籍登記作業，一定要有行號，所以於96年申請五豐農產行。後來有把五豐農產行停掉，但監理站通知說五豐農產行停掉後，車子登記就會註銷，所以於100年又重新去辦理登記五豐農產行，沒有營業等語。並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營業稅稅籍證明，證明五豐農產行原係96年9月11日設立，99年12月7日即曾註銷該商號登記，100年6月15日又重新登記設立；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05年4月8日函證明該商號車輛於101年間註銷等佐證資料。足見陳慶助說詞應值採認，則尚難認陳慶助設立之五豐農產行有實際經營之事實。另查正家建材行，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4年12月25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42015347B號函說明略以：「經查營業稅稅籍管理系統尚無該營業人營業（設籍）登記資料」；又正家建材行登記營業地址為：「雲林縣虎尾鎮立仁里林森路2段304號1樓」，參據陳慶助105年4月27日提供房屋所有人許○○之書面證明資料說明：「正家建材行位於虎尾鎮立仁里林森路2段304號1樓，在85年後無租賃關係，以此證明。」則陳慶助所稱：於85年間即回雲林縣土庫

鎮下庄之家中做事，而無於該處經營商業等語，應值採認。末查慶大建材行，業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12月30日以財高國稅苓銷字第1042406163號函說明略以：「旨揭商號稅籍資料於68年10月15日辦理營業設立登記，75年3月1日起擅自歇業他遷不明」，爰陳慶助於任職雲林縣土庫鎮鎮長後，自無經營慶大建材行之可能。

六、審諸上情，雲林縣土庫鎮鎮長陳慶助於103年12月25日就任鎮長後，雖仍登記為五豐農產行、正家建材行及慶大建材行負責人，並至104年4月23日、5月8日及5月25日始分別將上開商號登記歇業，惟依相關事證，應認並無經營商業之事實，尚難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。

調查委員：方萬富、江綺雯